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4月19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以电话、邮件、直接送达的方式于2019年4月8日向各监事发出。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3人，实际出席3人(其中：委托出席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0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新梅女士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核通过了《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经审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 年年度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2019-011)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核通过了《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018 年公司合并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47,460.41 万元, 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806.82 万元。《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核通过了《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 董事会出具的《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 制订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 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 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营运的环节中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5.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核通过了《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未分配利润总额为 -8,387.15 万元, 每股收益为 0.03 元, 低于 0.1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的规定“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

配方案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现金分红需具备的条件之一为“当年每股收益不低于0.1元”，因此2018年度公司无法派发现金分红，同时考虑到公司的持续发展、经营状况等，公司拟定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赠股本。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未来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该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信息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核通过了《关于续聘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18年年度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细致严谨，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核通过了《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监事会认为：经审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2019-013)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8.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核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 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15)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9.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核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 财务状况稳健, 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使用自有闲置资金适时投资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稳健型金融机构发行的流动性较好的产品, 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 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 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符合公司利益,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告编号: 2019-016)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推选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将于2019年5月19日届满到期，为保证监事会换届选举顺利完成，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届监事会同意提名李丹女士、郑贤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

上述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20 日

附件：

1. 李丹女士，中国国籍，出生于 1977 年，毕业于天津财经大学。现任公司副总裁助理。

李丹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李丹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 郑贤成先生，中国国籍，出生于 1980 年，毕业于西安工业大学材料学院。2002 年加入公司，历任结构工程师、技术主管，现任公司结构开发经理。

郑贤成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郑贤成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